水土保持計畫內容(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)

- 一、計畫目的: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。
- 二、計畫範圍:土地座落及面積。
- 三、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:含土地使用計畫圖,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。

四、基本資料:

(一)水文:

- 1.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。
- 2. 開發前、中、後之逕流係數估測。
- 3.環境水系圖: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,以像片基本圖製作。
- (二) 地形:應詳細說明坡度、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,並附下列圖說:
 - 1.地理位置圖。
 - 2.現況地形圖。

(三)地質:

- 1.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、岩石、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,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。(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,及其他相關專業、學術機構之資料;資料不足者,可用地表調查、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)。
- 2.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,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: 除前開說明內容外,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
- (四)土壤流失量估算。
- (五)土地利用現況調查。

五、水土保持設施:

- (一)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。
- (二)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:
 - 1.排水設施:排水系統配置圖、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。
 - 2.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:排水量計算、設計配置、設計圖。
 - 3.滯洪設施:洪峰流量比較、滯洪方式、滯洪量估算、滯洪池容量計算 及詳細設計圖。
 - 4.沉砂設施: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。
- (三) 邊坡穩定分析: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,採行工法分析、結構之穩定及安

全分析(應力分析)、數量、設計圖。

- (四)植生工程:植生種類、植生方法含設計圖、設計原則、數量、範圍及配置圖、維護管理計畫。
- (五) 擋土構造物:
 - 1.構造物之設計圖、數量、型式。
 - 2.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,得要求提供挖、填方邊坡穩定分析(邊坡五公尺 以下者)。
- (六)道路之配置與規劃:
 - 1.道路平面配置圖。
 - 2.道路排水。
 - 3.道路邊坡穩定。

六、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、數量及總工程造價。